

南 京 师 范 大 学 古 年 学 者 文 丛

段业辉◎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古汉语助动词研究

1.4
D85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古汉语助动词研究 / 段业辉著.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4

(南京师范大学青年学者文丛)

ISBN 7-81047-688-2 / H·71

I. 中… II. 段… III. 汉语-助动词-研究-中古
IV. 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5015 号

书 名	中古汉语助动词研究
作 者	段业辉
责任编辑	高朝俊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3598077(传真) 3598412(发行部) 3598297(邮购部)
E - mail	nnuniprs@public1.pptt.js.cn
照 排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大众新科技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80.8 千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47-688-2 / H·71
定 价	12.00 元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总 序	(1)
序	(1)
中文提要	(1)
英文提要	(1)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助动词研究的整体情况	(1)
第二节 助动词的定义及认定标准	(6)
第三节 助动词的意义类别及相关问题	(13)
第四节 助动词研究范围及价值	(16)
第二章 句法结构分析	(19)
第一节 助动词使用情况统计	(19)
第二节 可能类助动词句法结构分析	(22)
第三节 意愿类助动词句法结构分析	(41)
第四节 应当类助动词句法结构分析	(51)
第五节 同义组合的句法结构分析	(61)
第六节 助动词连用的句法结构分析	(64)
第三章 语义分析	(69)
第一节 助动词的语义特征分析	(69)
第二节 助动词语义搭配分析	(84)
第三节 助动词句的语义模式	(110)

第四章 语用功能分析	(119)
第一节 助动词的推测功能.....	(119)
第二节 助动词句的言语行为分析.....	(130)
第三节 疑问句的语用功能.....	(139)
第四节 否定句的语用功能.....	(147)
第五章 助动词的发展变化	(151)
第一节 中古时期消亡的助动词.....	(151)
第二节 萌生于上古、发展于中古的助动词	(156)
第三节 中古新生的助动词.....	(162)
第四节 助动词同义组合的发展变化.....	(173)
第六章 余论	(177)
第一节 全书小结.....	(177)
第二节 对助动词研究走向的几点看法.....	(178)
主要参考文献	(181)
附录一 论《马氏文通》的助动词系统及相关问题	(185)
附录二 论《齐民要术》的助动词“中”	(200)
后记	(22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助动词研究的整体情况

1. 已有的研究成果

古汉语语法研究的总体情况是词法研究领先于句法。从《马氏文通》始,句法研究就很薄弱,解放后虽有进展,如判断句、被动句、使成式、处置式、递系式等句法的研究取得了相当的成績,但仍是词法研究处于领先地位。而在相对较为深入的词法研究中,助动词的研究却是比较薄弱的。从整体上看,学者们大都承认有这个词类,但由于受到研究著作性质的限制,并未用大量的篇幅来多方位、多角度地分析这类词,仅在他们的著述中举例说明了这类词的一般用法。

就我们目前掌握的材料而论,现代汉语的助动词研究较为充分,出现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成果,如刘坚先生的《论助动词》(中国语文 1960)、郭志良先生的《试论能愿动词的句法结构形式及其语用功能》(中国语文 1993)等。这些文章分别从性质、句法结构、使用情况等方面对助动词作了较深入的共时描写和分析。由于上述研究是以现代汉语为出发点的,所以不大可能在探源方面作出更多的论证。但是,倘若把现代汉语助动词研究和古代汉语助动词研究放在一起比较的话,我们会发现古汉语此方面的研究,无论是句法还是语义,都显得范围不广,深度

不够,均未达到现代汉语的研究地步。与上古汉语相比,中古汉语助动词的研究更显得薄弱。这可以从许多著作分析助动词时所举的用例大都来源于先秦典籍这一事实得到证明。这一切均说明中古汉语助动词的研究尚有广阔的空间。

为了对古汉语助动词的研究有一个较全面的认识,我们有必要将已有的较有代表性的论述简要地介绍如下。

1.1 《马氏文通》的论述

马建忠在《文通》的实字卷之四中指出:“凡动字所以记行也,然……有不记行而惟言将动之势者,如‘可’‘足’‘能’‘得’等字,则谓之助动,以期常助动字为功也。”^① 这一论述指明了助动词属于动词的一个次类。马氏在这一卷中将动词概括为外动、内动、受动、同动、助动和无属动等类别,从现代汉语的角度看,上述的各类动词可以分别归入今天的三大类:动作动词(包括外动、内动、受动、部分无主动),非动作动词(同动、部分无主动),助动词。归类的结果证明了马建忠已认识到与其他类别的动词鼎足而立的助动词的性质及重要作用。

《文通》是以什么为标准来给助动词归类的呢?认真分析整个章节,我们不难发现,马建忠尽管没有使用语法特点、语义功能、分布等语法学的专门术语,但他的实际操作却充分地体现了上述三条原则。就汉语而论,由于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语法特点主要指词与词的组合能力和充当句子成分的能力。《文通》在分析助动词的用法时说:“‘可’‘足’‘能’‘得’等字,助动字也。……其后必有动字以续之。”^② 这即是说助动词的主要语

① 马建忠:《马氏文通》,第177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

② 同上,第183页。

法特点是同动词组合,助动词的分布区域是在动词的前面。至于助动词的表意功能,马建忠也有所认识:不直言动字之行,而惟言将动之势。

1.2 《中国语法理论》的论述

王力先生在《中国语法理论》中给助动词下的定义与马建忠的定义完全不同,他认为“中国助动词的定义该是:‘词之帮助动词,以表示行为的性质者’”^①。根据他的分析,“我把这只鸡卖掉”中的“把”和“我被他骂了一顿”中的“被”是助动词,因为它们分别表示了动词的处置和被动的性质,而当时及后来大多数语法学家公认的助动词“能”“可”“欲”“想”“要”等,王先生认为分别是副词和一般动词。

由于王力先生对助动词的句法功能及语义认定同其他的学者有较大的距离,所以他的观点未被语法学界接受。王力先生在《中国语法理论》中曾明确地指出,“把”“被”等词均是由动词虚化而来的。我们认为,介词几乎都是从动词虚化来的,“把”和“被”的句法功能又与其他的介词无太大的差别,所以不宜将上述两个词看作助动词。如果用现代的语法理论来检验这两个词,它们的非助动词的特点更加显豁(后面将有所论述)。

1.3 《汉语史通考》的论述

日本汉学家太田辰夫在《汉语史通考》中较详尽地讨论了中古时期常用的补动词。他所说的补动词,指的是能愿动词,也就是目前语法学界公认的助动词。该书的论述有以下两个特点。

^①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见《王力文集》(第一卷),第26页,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年。

第一,从静态分析的角度,举例分析了“可得”“得”“当”“欲”“愿”“肯”“必”等多个助动词的用法。例如,在分析“当”的用法时他指出:“‘当’……有几个意义。(1)相当于‘应该’、‘当复’等。另也用于命令。(2)相当于‘会’,表示未来和推测,说有可能性,中古使用,另外经常构成复合词。”他列举了“臣当从死而不能”,“年少当老,虽复长寿,会当归死”等多个例句^①。

第二,从动态的角度简要地介绍了部分助动词的历时变化。如他在讨论助动词“欲”时说:“‘欲’自上古即用,中古有多种复合词,如‘欲得’‘欲拟’‘意欲’‘思欲’等等。这个词在现代汉语里相当于‘要’,但中古这个意思的‘要’尚未使用。”^②

我们认为,尽管太田先生对某些助动词的历时变化的结论还有一些可以商榷的地方,但这种静动兼具的研究方法却是值得称道的。

1.4 《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的论述

杨伯峻、何乐士两位先生也讨论了助动词,他们指出:“助动词专用于修饰动词,常位于动词前,表示可能、意愿、应该、遑暇等。它和副词有相类似处,都可以修饰动词,但它们也有区别:(一)副词还可以修饰形容词谓语,有时还可修饰名词谓语,而助动词只是动词谓语的修饰成分……(二)助动词可以省却动词而独立使用,副词……很少脱离被修饰的词。(三)副词修饰动词

① 以上论述和例句,参看太田辰夫《汉语史通考》,第30页,江蓝生、白维国译,重庆出版社,1992年。

② 同上,第31页。

大多在动词之前,但有时也可在动词之后;助动词只位于动词前头。”^①

不难看出,杨、何两位是从助动词的语法特点出发,来研究该类词的语法功能,这对全面地认识助动词也是很有帮助的。

1.5 《新著国语文法》的论述

黎锦熙先生认为:“助动词数目也有限,可是用法上对于动词的位置,有‘前附’和‘后附’的不同:前附的助动词附在所助的动词之前面,再分七种:表可能……后附的助动词附在所助的动词之后面……再分三种:表可能……表完成……表持续……”^②

黎先生对助动词的研究,非常重视意义的分类,如“表可能”“表完成”等都是从表意的范畴划分出来的,这为现代汉语助动词次类的确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6 其他研究成果

前面介绍的五种关于助动词的论述,可以分成两类:前四种都是以古代汉语为研究对象的,为一类;《新著国语文法》是以现代汉语为研究对象的,为另一类。本书将要对中古汉语的助动词展开全面的讨论,这似乎不需要谈及《新著国语文法》,但因为我们后面对助动词所进行的语义分析基本上是在建立在《新著国语文法》所作的意义分类的基础之上的,而且还经常要与现代汉语的助动词进行比较,所以不能不论及该书。

① 杨伯峻、何乐士:《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第209页,语文出版社,1992年。

②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第136~146页,商务印书馆,1951年第14版。

易孟醇的《先秦语法》(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向熹的《简明汉语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张振德、宋子然主编的《〈世说新语〉语言研究》(巴蜀书社,1995年)等著作,也都谈到了助动词,但由于这些著作受到其性质的限制,未能用较多的篇幅深入地分析这一问题,所以不再介绍。此外,建国后各类学术期刊也刊发了少量的关于古汉语助动词研究的论文,如王仲英的《〈左传〉“能、可、欲、敢”等词的使用情况调查兼论其词性》,朱有朋的《上古汉语中的“可”“可以”》,朱松植的《古汉语中表示可能的能愿动词浅析》,岳俊发的《“得”字句的产生和演变》,卢卓群的《助动词“要”汉代起源说》等等。从总体情况看,上述论文均是就某一个或某几个助动词展开讨论的,虽然对个别词的句法功能或起源、发展变化有比较深入的研究,但由于未从助动词整个词类的角度进行全面论述,所以我们亦不多做评析。

第二节 助动词的定义及认定标准

2.1 助动词的定义

如前所述,马建忠认为助动词是“不直言动字之行,而惟言将动之势”的词类;杨伯峻、何乐士认为助动词是“常位于动词前,表示可能、意愿、应该、遑暇等”的词类;黎锦熙认为助动词是附于动词前后的词类。上述定义虽基本相同,但各有侧重:马氏侧重表意功能;杨、何既重视句法位置,又讲究表意功能;黎氏重视助动词的附着性和表意类型。我们赞同杨伯峻、何乐士给助动词下的定义,它比较符合汉语事实,而马建忠对助动词性质的认识还有一些偏差,黎锦熙将现在看来不是助动词的词也划到了助动词的范围之内。

《马氏文通》虽然把助动词纳入动词的范围内,但把这类词看作是“辅助动词的词”,这一点,吕叔湘先生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提出了批评。他说:“助动词这个名称是从英语语法引进来的,原文的意思是‘辅助性的动词’,很多人以为是‘辅助动词的词’,那是误会。”^①“辅助性的动词”和“辅助动词的词”有很大的差别:“辅助性的动词”属于动词的范畴,应该具有动词的全部或部分语法特点,其范围窄、数量少;“辅助动词的词”,除了助动词以外,副词、形容词,某些名词、数词也可以辅助动词表情达意,但它们均无动词的语法特点。黎锦熙先生将“了、着、过”等时态助词也看作是后附的助动词,这显然是不妥的。我们只能说“了、着、过”是辅助动词的词,而不能说是辅助性的动词。由此可见,助动词应该定义为:出现在动词的前面,从可能、意愿、应当等方面对后面的动词加以修饰或限制的辅助性动词。其实,助动词不仅仅出现在动词的前面,有时还可以出现在形容词的前面,对形容词加以修饰或限制(对此,本书第三章第二节中有专门的分析)。我们在定义及行文中只说出现在动词的前面,完全是出于同助动词的主要功能及传统说法相一致的考虑。

2.2 助动词的认定标准

从分布的角度看,助动词是出现在动词前面的准定位词,但有相同的分布位置的词不只助动词一种,副词及介词短语也主要分布在这个位置上,这就给助动词和副词等词类的区分带来了相当的难度。正因为如此,语法学家们给助动词划定的范围就有比较大的出入。《马氏文通》仅收了“可、足、能、得”四个,《高等国文法》(杨树达,商务印书馆,1984年)收了“可、能、克、

^①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41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

任、当、合、容、须、至、将、见、为、相”等三十个,《新著国语文法》收得最宽,光是前附的助动词就有“可以、不妨、够、应该、务必、必定、不得不”等五十余个。当然,《马氏文通》等著作是描写古代汉语语法的,而《新著国语文法》是描写现代汉语语法的,两者在收词的范围上肯定会有很大的差别,但这并不影响我们的论证,我们旨在说明古今汉语在确定助动词的范围方面应该有相同的标准。语法著作收词的数量不同,这也间接地说明了学者们的收词标准不同。

那么,确定助动词的标准到底是什么呢?前面已经说过,助动词是一种辅助性的动词,是动词的一个次类。既然是动词,它就应该具有动词的全部或部分语法特点,换句话说,分布在动词前面的词,如果有动词的语法特点,它就可能是助动词;如果没有动词的语法特点,它一定不是助动词,只能是副词或其他类的词。此外,意义也是确定助动词的主要参考项,如表示“意愿、可能、应当”等。一般说来,依据语法特点(形式)和意义两个标准,基本上可以把助动词与其他类词区分开来。

助动词的语法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

2.2.1 均能进入“助动词+动词”的语法框架

“助动词+动词”这种语法框架不难理解,如:“兄弟不能相容,而能容天下国士乎?”(《三国志·魏书·贾诩传》)“此人不可无一,不可有二。”(《南齐书·张融传》)“武帝欲见之,山公不敢辞。”(《世说新语·方正》)其中的“能容”“可无、可有”“欲见、敢辞”都属于这种语法框架。研究汉语史的学者,大都说助动词是辅助动词的词,可很少有人说明助动词同动词是一种什么样的语法关系。不难分析,“辅助”一词说明的仅仅是助动词的作用,如果把这种作用也看作是语法关系的话,显然,它不是严格意义上的

语法关系。语法研究表明,词和词组合成更大的语言单位以后,可以反映陈述与被陈述、支配与被支配、修饰与被修饰、限制与被限制等语法关系。我们觉得助动词是从“意愿、可能、应当”等方面对后面的动词加以修饰或限制的,所以“助动词+动词”这一结构的语法关系宜概括为修饰语、限制语与中心语的关系。这样做,亦可解决助动词到底充当什么句法成分的问题:与其他修饰、限制成分一样,助动词是状语,其后的动词是谓语中心语。

2.2.2 大都能进入“X不X”格式

能用“X不X”正反问格式提问是动词的一个语法特点,助动词当然也应该有这个特点。不过,这种格式在上古汉语中几乎见不到,是中古以后才逐渐发展起来的,所以尽管我们从理论上可以把上古的大部分助动词纳入到这一格式中,但在实际的语言中却不多见。从发展的角度看,现代汉语的大部分助动词都来源于古代汉语,那么,在语法规律未发生本质性变化的情况下,适用于现代汉语语法的某些规则同样应该适用于古代汉语。因而我们有理由认为,能发展出“X不X”格式也是古汉语助动词的属性。根据这一点,我们可以对分布在动词前面的许多词进行甄别。例如,“可”“能”“应(该)”“肯”“敢”等词分别可以用“可不可”“能不能”“应(该)不应(该)”“肯不肯”“敢不敢”来提问,它们均在后来的不同时期发展出了“X不X”格式,都是助动词;相反,“相”“被”“见”等词,不能说成“相不相”“被不被”“见不见”,从古至今,它们都未发展出“X不X”格式,都不是助动词。

2.2.3 大都能进入“不+助动词+不”格式

助动词的双重否定格式也是中古时期成熟和发展起来的一种语法格式,中古典籍中已有相当的数量。例如:

(1)天生万物,欲令相为用,不得不相贼害也。
(《论衡·物势》)

(2)凡人在世,不能不作事,作事之后,不能不有吉凶。(《论衡·辨崇》)

(3)人居不能不移徙,移徙不能不触岁,触岁不能不时死。(《论衡·难岁》)

(4)若未得其至要之大者,则其小者不可不广知也。(《抱朴子内篇·微旨》)

(5)……此皆小事,而不可不知,况过此者,何可不闻乎?(《抱朴子内篇·微旨》)

(6)事不可不精,不但无益,乃几作祸也。(《抱朴子内篇·仙药》)

(7)若全思妣,则不得不为陶全让。(《世说新语·政事》)

(8)敦论事造半……相与大惊曰:“不得不除之!”
(《世说新语·假谲》)

上述各例中“不得不”“不能不”“不可不”等都是“不+助动词+不”的双重否定格式。这一格式的成熟,为助动词的使用提供了更广阔的句法空间,丰富了汉语的表意手段,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区分助动词与其他类词的形式标准。

2.2.4 在有语言环境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充当谓语中心语

《马氏文通》指出:“助动诸字,亦可单用,而无其他动字为续者,盖所助动字已见前文,故不重言也。前文无所助动字而亦单用者,则非助动字矣。《孟·梁下》:‘臣弑其君可乎?’‘可乎’者,可弑其君乎也。‘弑’字在前,故‘可’字虽单用,而其后当有‘弑’

字意,不言而喻。”^① 自《马氏文通》以后,几乎所有的语法论著都承认助动词可以单用这一观点。应该说,与西方语言相比,汉语的助动词可以单用是自己的特点。马建忠不仅指明了这一现象,还对它的特点作了两点说明:第一,助动词所助的动词必须见于上文;第二,如上文无所助的动词,单用的“可”“能”等词不是助动词。语言事实告诉我们,助动词的使用,特别是单独充当谓语中心语,的确取决于上下文等语言环境。这说明了一百年前的马建忠在研究语法问题时已考虑到了语境的问题。我们想要进一步强调的是,此点只适用于助动词,而不适用于副词、介词等类词。换言之,即使在有语言环境的情况下,副词和介词也不能单独充当谓语中心语。

2.2.5 几点说明

尽管我们为助动词的认定建立了四条语法标准,但就某一个助动词来说,并不一定全都符合这些标准,所以,以下问题尚须说明。

第一,“能进入‘助动词+动词’这一语法框架”这条标准适用于所有的助动词,这是一条具有周遍性的标准。

第二,“能进入‘X不X’格式”和“能进入‘不+助动词+不’格式”两条标准不具有周遍性,仅适用于部分助动词。例如:

(9) 诸天善神以天眼观,不得覆藏,如彼食牛,不得欺拒。(《百喻经·偷犍牛喻》)

其中助动词“得”就不能进入“X不X”的提问格式,我们不

^① 《马氏文通》,第187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

能作“得不得覆藏”“得不得欺拒”的提问。出现这种情况,恐怕与语言运用的习惯和助动词的义素构成有关。再如:

(10)或闻长宰须令输直,进违旧科,退容奸利。
(《南齐书·竟陵文宣王传》)

例中助动词“须”不能进入“不+助动词+不”这种双重否定格式,我们也不能用“不须不令输直”对原文进行双重否定,即使是现代汉语中表意相同的“必须”一词也不能进入这一格式。这仍然是语言习惯使然。

第三,在有语言环境的情况下,也不是所有的助动词都能单独充当谓语中心语。例如:

(11)邻有凡夫……曰:“吾知佛三戒一章,尔欲稟乎?”(《六度集经·凡人本生》)

回答此问,不能单用一个“欲”字,至少要说成“欲稟”。可见,助动词“欲”不能单独作谓语中心语,也就是不能单独回答问题。为什么有的助动词可以独立充当谓语中心语,有的却不能?这涉及到助动词的语义特征问题,我们将在后面分析。

2.2.6 助动词的推导公式

上述分析表明,助动词的语法功能有四种。其中第一项“用在动词的前面起修饰限制作用”,是所有的助动词都具备的,我们可以称之为必有项,用数值 1 表示,而后面的三项并不是每一个助动词都具备的,我们可以称之为可有项,亦分别用数值 1 表示。从理论上讲,助动词的推导公式可以有四种,即:

必有项 + 可有项 = 数值

$$1 + 0+0+0 = 1$$

$$1 + 1+0+0 = 2$$

$$1 + 1+1+0 = 3$$

$$1 + 1+1+1 = 4$$

但事实上只能有三种,因为数值为1的公式所反映的语法特点不是助动词独有的,副词等词类的数值也常常是1,只有数值为2以上时才可能是助动词。例如“他们都来了”和“他们应该来了”两句,其中的“都”和“应该”均出现在动词的前面,从这一点看,它们的数值都是1。如果“应该”一词仅有能出现在动词前面这一特点,数值为1的话,它就和“都”一样,是副词而不是助动词。但事实上“应该”一词还能进入“X不X”格式,能用“不X不”提问,在有语言环境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充当谓语中心语,其数值为4,是助动词。

第三节 助动词的意义类别及相关问题

3.1 助动词的意义类别

《马氏文通》和《高等国文法》没有给助动词作意义上的分类。前面提及的其他语法著作给助动词作的意义分类大致如下:《中国语法理论》有可能、意志两类;《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有可能、意志、应该、遑暇四类;《汉语史通考》有可能、当然、意欲等类;《新著国语法》给前附的助动词分了七类,其中包括可能、意志、当然、必然等。

综合各家的分类,参考目前的其他研究成果,同时考虑到中